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口”)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8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持有公司34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42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和2024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唐山港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悉唐山港口《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唐山港口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同上
	合计	420,000,000	12.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唐山港口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唐山港口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收购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新设子公司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志浩”)100%股权,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自筹资金来源为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志浩股权办理质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借款、担保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交易进展

根据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吉安辉阳成功竞得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成交方: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
- 拍卖标的: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益)
- 成交价格:人民币418,727,136.50元
- 资金来源:吉安辉阳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

本次竞拍成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快速扩充公司PCB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整合江西志浩现有产能、客户与技术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落实公司在中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的产能扩张计划,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及吉安辉阳将按照法院及破产管理人要求:

- 1.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及相关费用;
- 2.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签署、股权过户及资产移交等后续工作;
-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重大进展将按规定及时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重整相关审批程序,存在后续审批及交割风险;江西志浩处于重整阶段,其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整合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未来经营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339,642.6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珠海华发西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商业”)

被申请人:珠海横琴宸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宸宇”)

西部商业已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案由为租赁合同纠纷,西部商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珠海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号为【珠仲裁字(2026)第1287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横琴宸宇因承租珠海金湾华发商都二层B2015号商铺用于经营,于2021年04月06日与西部商业签订了《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金湾华发商都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及《POS专用收银系统租用协议》。2025年10月31日,西部商业与横琴宸宇签订了《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POS机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横琴宸宇未履行前述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经西部商业多次沟通及催促后仍未履行,故西部商业为维护自身权益,向珠海国际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仲裁请求

- 1.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支付欠付的能源费、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收银管理费、水费等,并支付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计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金额合计为321,194.62元;
- 2.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赔偿律师费损失18,448元;
- 3.裁决横琴宸宇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国际仲裁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下降,导致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仲裁进行披露。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仲裁)涉案总金额约12.96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主要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以及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等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05,80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738,5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05,807股后的股本总数523,832,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2,383,276.3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209,533,1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5,271,675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实际现金分红52,383,276.30元,实际转增股本209,533,105股。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996374元,每10股转增股份3.985499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374)/(1+0.3985499)元/股。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25,738,5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05,807股后的股本总数523,832,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2,383,276.30元(含税),转增209,533,1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35,271,67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202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为525,738,57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05,807股,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738,5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05,807股后的股本总数523,832,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5,80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523,832,763股。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25,738,5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5,271,675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五、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871	马红菊
2	01****938	史方福
3	01****437	曲洪雷

在现金分红业务申请期间(申请于:2026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2,802,568	13.85	29,121,027	101,923,595	1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36,002	86.15	180,412,078	633,348,800	86.14
三、总股本	525,738,570	100.00	209,533,105	735,271,67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735,271,675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刘志坚、张远征
- 3.咨询电话:0379-65107666
- 4.传真电话:0379-67512888
-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4,491	0.61%	112,419	24.21%	33,132	5.22%	111,632	29.74%
其中:赛力斯汽车	30,773	6.03%	100,702	32.14%	30,003	10.29%	100,252	38.59%
其他车型	2,676	-40.69%	11,457	-31.96%	2,329	-45.24%	12,274	-32.07%
合计	37,167	-4.18%	123,876	15.40%	35,461	-0.78%	123,906	19.0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0,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4,848.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43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